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請人 張瑋津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怡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號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同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證人曾美沙於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針對宣捷幹細胞股票有無過戶之證詞，未於言詞辯論筆錄中完整呈現記載，為釐清證人曾美沙當日實際證述內容為何，爰聲請調閱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當事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本院

01 113年度訴字第143號清償借款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
02 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
03 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
04 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
05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特併裁示以
06 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童淑芬